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及派遣勞工工作穩定與工資安全。

立法院今(2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勞動部表示，本次修法，不僅可以保障派遣勞工的工作穩定及確保取得工資的權利，另在勞工退休金權益的促進部分，除擴大適用對象及稅賦優惠範圍外，並加重罰則、公布違法雇主名稱及退休金不適用相關法律債務免責等，以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勞動部說明，《勞動基準法》增訂攸關派遣勞工重要權益的條文，為政府致力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的政策目標，樹立了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派遣勞工不會再淪為「免洗筷」，同時也讓派遣勞工賴以為生的工資得以獲得多重保障。勞動部並再次強調，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為勞動部重要政策，這次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入法可以有效確保派遣勞工的工作穩定和工資安全，並不會發生勞工團體擔心有鼓勵企業使用派遣的情形，所以未來將持續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讓派遣勞工重要權益獲得更為完善的保障。

勞動部同時說明，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須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外，為鼓勵勞工及早為退休做準備，勞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亦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享有稅賦優惠，截至108年2月底止，參加新制勞工有679萬餘人。因應經濟社會情勢變遷，本次修法對於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將更有保障，具有正面效益。修法重點包括：

一、擴大適用對象：

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保障長久居住於我國後之退休生活。

二、增加退休金稅賦優惠適用範圍：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受委任工作者等，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亦可享有稅賦優惠，以鼓勵其提繳，及早累積退休所得。

三、勞工請領退休金均得開立不得扣押之專戶：

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之勞工權益，比照月領退休金之勞工，均得開立專戶儲存退休金，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求權時效延長：

勞工死亡，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請求權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五、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一)違反本條例經處以罰鍰或滯納金者，應公布事業單位、事業主或受託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二)事業單位未依本條例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三)退休金、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四)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之重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破產法之破產等債務免責規定。

六、加重罰則：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規定，未依規定給付舊制退休金、新舊制資遣費，由新臺幣 25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事項提升至勞動部掌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基金之運用管理業務等。

勞動部最後說明，非常感謝立法院朝野政黨與委員們的大力支持，讓法案能順利完成三讀通過，在新法正式公布施行的過渡期間，勞動部會多加對外宣導，特別是關於派遣勞工權益的新規定，將協助企業妥為因應，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資實務IV-

勞動派遣人力納入《勞基法》專班



立法院於今年度 04 月 26 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的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並將派遣勞工工資保障入法，預估將有 15 萬派遣勞工受惠。

目標效益

為協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依據本次最新修法合理運用勞動派遣，同時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瞭解派遣勞工之最新權益，爰開辦本專班，推薦採派遣人員等方式增加人力以滿足業務所需之單位派員受訓。

日期	議題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五) 09:10-12:10 13:10-16:10	一、 何謂勞動派遣 二、 勞動派遣有哪些不同的類型 三、 修法後，三方勞務關係認定：派遣、承攬及其他勞務型態 四、 勞動派遣人力運用之爭議釐清與解析 ● 勞動派遣中契約歸屬應如何認定？ ● 派遣事業單位可否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 可否以要派契約終止為由資遣勞工？ ● 派遣事業單位於勞動派遣關係中，應負哪些責任？ ● 派遣勞工應否遵循要派單位之工作規則？ ● 要派單位可否對派遣勞工行使懲戒權？ ● 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要派單位有無責任？ ● 派遣勞工可否加入工會？可以行使集體勞動權？
上課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 ● 請您收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並列印「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人力資源、勞資關係法律講座 ● 資深律師 / 處理外商公司、外商銀行、國內大型保險、大型電機公司等之勞資爭議案件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景觀學會」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經濟部學習護照、景觀師等積分時數

勞資實務IV-勞動派遣人力納入《勞基法》專班

(開課日期:06月14日)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早鳥價 民國 108 年 06/10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800 元/人 ☐ 2-5 人團體報名 3600 元/每人 ☐ 6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6/11 起報名與繳費 ☐ 42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90614D】**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EMAIL:CLPTC@CLPTC.COM，並請來電 02-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2020-6，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
☆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勞資實務 V -

勞資爭議、勞動契約、勞檢缺失



目標效益

因應《勞基法》於四月份完成部分修法，勞動新聞時事與勞動檢查之辦理，本專班解析：「勞動契約常見爭議」、「調動爭議」、「契約終止爭議」、「工資常見爭議」、「工時常見爭議」、「休息」、「休假」、「勞動檢查」、「勞資會議」…等時事議題，提供您專業法律建議與解決之道，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參訓。

日期	議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四) 09:10-12:10 13:10-16:10	一、 勞動契約與《勞基法》最新修法 ● 人事招募應注意事項 ● 契約訂定階段常見爭議與案例 ● 契約訂定應注意事項 ● 契約定性、勞基法適用 ● 定期與不定期、試用期、最低服務年資約定 ● 契約履行階段常見爭議與案例 ● 調動、職業災害 ● 契約終止階段常見爭議與案例 ● 雇主終止契約合法性及應注意事項 ● 雇主單方資遣或開除之法定事由 ● 勞工單方終止之法定事由 ● 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 二、 勞動條件與勞檢缺失 ● 集體勞動權益保障 ● 工資之常見爭議與案例 ● 工作時間之常見爭議與案例 ● 休息與休假之常見爭議與案例 ● 勞資會議 ● 勞工保險投保義務與責任
上課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3-5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研訓地點 ● 請您收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信件，務必回覆我們，並列印「上課證」為您出席之依據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人力資源、勞資關係法律講座 ● 資深合夥律師/台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人)、調解委員(人)、新北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人)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景觀學會」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經濟部學習護照、景觀師等積分時數

勞資實務V-勞資爭議、勞動契約、勞檢缺失 (開課日期:06月20日)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 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 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自費參加,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 請務必勾選: ☐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早鳥價 民國 108 年 06/16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700 元/人 ☐ 2-3 人團體報名 3500 元/每人 ☐ 4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6/17 起報名與繳費 ☐ 40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90620B】**

【註】: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年度
最優惠

☐ 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06月14日舉辦之《勞資實務IV》-勞動派遣人力】課程,

可以獲得採用【優惠價 3200 元】參加【06/20-勞資實務V-勞資爭議、勞動契約、勞檢缺失】

於 108/06/16 前完成繳費 **【06/20-勞資實務V-勞資爭議、勞動契約、勞檢缺失】** ☐ 最優惠價: 3200 元/每人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 **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 傳真 02-23620111 或 EMAIL: CLPTC@CLPTC.COM, 並請來電 02-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10-112020-6,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 確認您行程, 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 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 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退費規定】**: 無法出席之退費, 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 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 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 **【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 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
☆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民國 108 年

所得扣繳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 Q&A 專班

目標效益

因應今年度辦理所得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業務，為了解財政部、縣市國稅局、衛福部健保署、主管機關，今年度最新公告新制與相關業務解釋函令，協助承辦人員依照最新法令、解釋函辦理相關業務，特別規劃本實務專班。

本專班解析：民國 108 年各類所得扣繳、薪資所得扣繳、勞動法與一例一休相關所得扣繳、特殊扣繳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疑義與常見錯誤，竭誠歡迎財務、會計、出納、扣繳承辦人員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釋疑。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三) 09:10-12:10 13:10-16:10	一、財政部核定民國 108 年所得扣繳修正重點 二、所得扣繳申報爭議避免要領 三、給付支票如何扣繳？開了發票就不需要扣繳？ 四、今年度有哪些特殊扣繳率？如何辦理扣繳？ 五、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疑義 ● 薪資所得：加班費、獎金、職工眷屬補助、旅遊補助、撫恤金、喪葬費、健檢費 ● 勞動法令增修異動後之所得、免稅給付 ● 執行業務所得：建築師設計費、講演鐘點費、競賽獎金、業務佣金 ● 利息所得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競技、競賽、中獎之獎金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類補助、董監酬勞、公司機關團體之捐贈、認股 六、違反扣繳義務之補正措施、扣繳行政爭訟案例解析 七、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解析 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申報及常見錯誤
講師資歷	● 本中心特聘稅務諮詢、扣繳專業講座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資深會計師
上課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

民國 108 年所得扣繳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 Q&A 專班 (上課日期:06 月 19 日)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

發票統一編號：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 未填統編者，視為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早鳥價 民 108 年 06/13 前報名繳費 ☐ 個人 3600 元/人 ☐ 2-3 人團體報名 3400 元/每人 ☐ 4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6/14 起報名與繳費 ☐ 39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90619B】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2020-6，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 【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上官網查看。☆請列印與出示「E-Mail 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